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36437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0 日

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安保服务基本内容

2023 年安徽师范大学校园保安服务包括三个校区，分别为：花津校区、赭山校区、天门山校区。主要安保服务内容为：1、负责校园 24 小时全天候门岗值守；2、治安巡防及校园秩序管理；3、消防管理；4、公共楼宇外围安保；5、消防控制室值班；6、校园围栏、围墙看护与管理；7、门禁道闸收费与管理；8、监控室值班（仅天门山校区）；9、完成大型活动安保以及临时性警卫任务，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

2、合同到期时，双方无异议，按招标文件要求，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最多两次。

3、合同到期时，甲方如重新选择协议供应商，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并在新供应商到位前，继续提供服务，且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其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同结束交接顺利完成后十五日内，甲方付清尾款。

第三条 安保管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安保管理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小

写 **4332900.00** 元)；每月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零柒拾伍元整 (小写 **361075.00** 元)。

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安保人员,安保管理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 **3575.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柒拾伍元) 计算。

因甲方大型活动或重要警卫任务需要,临时增派人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安保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1、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安保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3、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安保服务内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4、合理性原则。与安保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票据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支付给乙方安保管理服务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即第四个月月上旬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票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号信息:



第五条 经营制约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安保管理服务。在合同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安保管理服务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

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安保管理服务综合考评。

2、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3、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及其他人员。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为 **101** 人，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1000** 元/次累计扣除当期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公安机关许可并经甲方确认的制服及饰品，费用和生产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8、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促销活动。

9、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通知乙方后需立即修复或整改。

10、乙方在服务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图纸及相关材料交甲方备案。

11、禁止事项

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2 乙方不得在服务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的工作或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

11.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2、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 3、甲方支持乙方保安人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教育本单位职工支持配合保安人员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负责收集、整理安保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裝、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6) 按期支付安保管理费用；
-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

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8)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给予处罚或奖励；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期取得安保管理费用；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保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安保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安保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3)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安保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4) 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安保项目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将本安保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5)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安保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6)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安保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 对本安保项目区域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8)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用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如不能协商一致，可通过仲裁裁决或法院裁决解决争议。

第十条 其他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合同中加以明确。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

(公司盖章)



乙方:

(公司盖章)

